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上午十時十分

地點：生科院會議室

主席：胡念台院長

記錄：陳道正

出(列)席代表：賴美津主任(翁仁憲教授代)、翁淑芬所長、張邦彥所長、陳鴻震所長、張功耀代表、陳明義代表(請假)、陳健尉代表、陳良築代表(請假)、楊明德代表、顏宏真代表、陳子文代表、程獻漳代表、生科系系總幹(缺席)

壹、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一、討論「生命科學院教師評鑑辦法」。(提案單位：生科院)

決議：修正通過，條文如附件。

執行情形：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辦理第一次教師評鑑委員會議，五位申請評鑑之教師均順利通過。

二、增訂(修)「生命科學院教師評鑑辦法」(草案)條款。

決議：

一、併第一案討論。

二、申訴依教師評審相關辦法辦理。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

三、建請院長召開本院教師評鑑辦法說明會。(提案單位：生科系)

決議：不另辦理。院長擔任學校與系所主管溝通的橋樑，也希望系所主管擔任院與老師們溝通的橋樑，若老師對教師評鑑辦法有疑問，還請各主管多費心溝通。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

四、建請變更一〇一教室用途。(提案單位：生科院)

決議：

一、一〇一教室仍維持原教室使用。

二、請賴主任與蕭如英老師討論後，由專班與生命科學系研擬電腦教室共同使用事宜。

執行情形：電腦教室已設置完畢，開放使用中。

五、生科院場地(101、103、104、107教室)及大演講廳頗為髒亂且蚊子多，管理上似有重新規劃的必要，建請重新討論「生命科學大樓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施行細則」。(提案人：生科系賴美津、顏宏真、陳明義)

決議：因時間不足，同意賴主任建議，改於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於本次會議討論。

(翁仁憲教授要求將其發言列入記錄)

翁仁憲教授：針對第三項議案，「院長擔任學校與系所主管溝通的橋樑，也希望系所主管擔任院與老師們溝通的橋樑」，近一年來，感覺上上意常不能下達、下聽也常不能上達，此情形在生科系系務會

議中討論多次，希望院長能夠列席參加。因為常常系務會議的意見請系主任轉達的時候，主任常說有什麼困難，因為不在場，不知道哪個環節出了問題！陳水扁總統都可以下鄉聽取民眾心聲，為什麼我們已經邀請了，院長不能列席參加生科系的系務會議？

主席說明：該議案係針對教師評鑑辦法辦理說明會，與本人列席參加 貴系系務會議是兩回事！事實上本人也跟 貴系系主任表達列席的意願，但是從來沒有收到貴系開系務會議的通知。前次係討論是否辦理教師評鑑辦法說明會，本人建議即使要辦，說明會也是邀請全院教師參加，而不是到系務會議針對此事辦說明會，希望把這兩件事情講清楚。至於到生科系系務會議列席，本人從來沒有拒絕過，甚至主動提出，但是從來不知道 貴系系務會議何時召開。

貳、主席報告

- 一、 日前召開院擴大導師會議，討論SARS因應之道。近日SARS疫情已有趨緩情形，籲請大家仍保持警覺，惟亦不必過度驚慌。請同仁及學生飲食均衡、生活作息正常、切勿熬夜、適度運動（勿過於劇烈）並保持心情愉快，以增強自身免疫力。院針對展示廳、演講廳彙請清潔公司消毒二次；101、103及104教室則由專班負責每週消毒一次。六月六日僱請廠商對全棟大樓進行消毒。
- 二、 日前校方一至四月用電量統計表應已發至各單位，此次加上面積因素，生醫所、分生所、生化所及生科系均高於平均值，還請落實節電措施。院將製作海報，提醒隨手關燈及冷氣。
- 三、 依據本校九十二年度預算分配及執行說明，本年度各院或各系所分配之經費，不能直接分配各老師。生科系於本次會議中提出經費分配之議案討論。
- 四、 今年度主動申請教師評鑑的有生科系陳鴻震老師、生化所胡念台老師、張邦彥老師、生醫所陳健尉老師及張嘉哲老師。各系所教師評鑑委員為：陳明義教授、陳良築教授、林瑞文教授及陳鴻震教授。其餘委員為獸醫院李龍湖教授及農資院楊秋忠教授。五月二十七日召開之第一次教師評鑑委員會會議五位教師均獲評分及格，通過評鑑。
- 五、 校教育評鑑委員會將於六月二十三日至院進行本年度本院之教育評鑑，重點在辦理教師評鑑的過程及困難。
- 六、 依據發會處提供的九十一年度建教合作計畫相關資料，本院計畫總經費共216,317,090元，獲補助款金額總數於全校各院中排名第二，僅次於農資院（在計畫補助總金額中，教育部補助的大學追求卓越計畫佔了很大比例）；本院執行計畫的同仁平均每位有接近二個個人計畫，值得慶賀；仍有十一名教師（佔本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總人數二十%）未獲得計畫，希望透過已訂定之教師評鑑辦法及未來經費運用方式能提升本院研究風氣。
- 七、 依據最新本校貴重儀器配合款經費補助辦法，各院之名額限制已取消。今年度該項經費編列一千萬元，經過兩次審查會議，已補助近七百萬元，請同仁踴躍申請（補助金額每人最高三十萬元）。
- 八、 近日組成小組，彙整各系所建議採購西文期刊清單，將於六月底前討論定案，送交圖書館辦理後續採購事宜。小組成員：生科系翁仁憲老師、林幸助老師及陳全木老師；分生所陳建華老師；生化所詹迺立老師及生醫所陳鴻震所長。
- 九、 暑假將屆，請同仁加強門禁及實驗室安全。

十、國科會明年八月開始的計畫，今年十月開始申請，至十二月底止，請同仁提早作業。

參、提案討論

一、生科院場地（101、103、104、107教室）及大演講廳頗為髒亂且蚊子多，管理上似有重新規劃的必要，建請重新討論「生命科學大樓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施行細則」。（提案人：生科系賴美津、顏宏真、陳明義）

說明：依據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檢附相關資料如附件。

辦法：通過後提案送管委會討論。

討論：（翁仁憲教授要求將其發言列入記錄）

翁仁憲教授：在前次管委會中討論各系所負責工作項目，決議第三條：由生科系代表張玟委員負責演講廳等公共空間出借管理，本系系務會議討論後，原則同意，但要有經費才能辦事，所以希望能提供場地清潔費及機器維修費。另外，負責業務應由各系所輪流擔任，包括副總幹事及各系所負責的業務。

翁仁憲教授：請大家思考，一、二樓為院的公共空間，不是大樓的公共空間，院的公共空間由院來自己管理。另外，位階的問題一起來思考。當時在制定從無到有，為本人前任系主任時期，對空間的界定比較清楚，當時界定為院的公共空間，不是大樓的公共空間。

翁仁憲教授：定義界定清楚後，思考比較有方向。提醒：一、二樓的空間不是大樓所有使用單位的公共空間，應該是院的。也可以把以前的會議資料全部找出來重新界定，追溯以前的公文內容，將一、二樓的空間，甚至分開，哪些空間是全大樓使用的，哪些是生科院共同使用的，哪些是各系所單獨使用的，管委會以前有錯誤當然可以糾正，如果是院的，就不必勞駕管委會管理。

翁仁憲教授：請見生科院場地使用辦法，已經明確界定屬於院的公共空間。

翁仁憲教授：考量方便性，二年後生技所要搬家，是否有其他單位搬進來的可能性？

翁仁憲教授：任何方法，可行性及方便性是最重要的。分成二個部份，院成立管理小組管理院的公共空間，其餘仍由大樓管委會管理。

翁仁憲教授：若不同意公共空間交付大樓管委會管理，則須成立院的管委會管理之。

翁仁憲教授：請問場地出租所收費用可有回饋？

翁仁憲教授：如果結果是委託管委會管理，場地出租所收費用應納入大樓管理費使用。

翁仁憲教授：目前辦法是大樓內單位使用免費，運作上為何沒有使用者付費的精神在裡面？

無記名投票（於空白選票上書寫一或二，以示支持之議案）

第一案：生命科學院公共空間委託大樓管委會管理負責清潔、管理。

第二案：成立院的管理小組自行管理院的場地。

投票結果：（請陳鴻震所長及陳健尉代表開票）

第一案獲共七票支持，第二案獲二票支持。通過第一案。

翁仁憲教授：以下建議或許屬於施行細則的層次，建請納入各單位負責工作每年輪流的機制。

翁仁憲教授：恭請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協調工作還是由院長層級擔任為宜。

翁仁憲教授：建議增設副主任委員，副總幹事由副主任委員擇聘。

舉手表決：二票贊成、四票反對，未通過翁仁憲教授所提增設副主任委員一案。

翁仁憲教授：這個不能夠用多數決，一定要大樓內每個單位都同意，否則大單位也是一個代表，小單位也是一個代表，例如生科系的老師人數佔院的三分之二，結果院務會議代表人數佔三分之一不到，所以這個辦法（生命科學大樓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四條）是很合理的！

翁仁憲教授：不用改母法，只要實施時這麼做即可。

決議：

- 一、於生命科學大樓場地使用辦法第一條後面增加「委託生命科學大樓管理委員會管理」之條文。
- 二、於生命科學大樓場地使用辦法第七條之主任委員前加註「生命科學大樓管理委員會」。
- 三、建議生命科學大樓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增加第七條第四款：「依據生命科學院場地使用辦法代管生命科學院場地，租金收入併入大樓管理費使用。」之條文，並提送管委會討論。

二、生命科學院院圖儀費分配之方式。（提案單位：生命科學系）

說明：

- 1、依據九十二年三月十八日本系系務會議決議提出本案。按該次會議出席二十二人中，有二十人不贊同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第四次系所主管會議決議第四條：「下(九十三)年度起，圖儀費院將不予分配給各系，由各老師提出計畫申請(含教學、研究)。」
- 2、基於經費分配需制度化之精神，並考量各系所之特殊性，院應訂定詳細辦法草案，交各系所討論同意後，再由院務會議通過始可實施。
- 3、新辦法未通過前仍比照九十二年度方式辦理。

辦法：（此部份由院草擬）

- 1、由各單位推派代表組成草案制定小組，儘速草擬，於下學期提送院務會議討論。
- 2、由院收集相關辦法、表格供小組參考。
- 3、請各單位提供相關訊息（例如現有執行方案、使用明細）供小組參考。

決議：

- 一、組各系所推派二名代表，於七月四日前送院。
- 二、各單位相關訊息亦請於七月四日前送院。
- 三、授權草案制定小組，討論圖儀費統一運用的比例，並提出教學、研究申請之辦法（草案）。草案由各系所討論同意後，再送院務會議。

三、討論修改「生命科學院教師評鑑辦法」。（提案單位：生科院）

說明：

- 1、本院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辦理第一次教師評鑑委員會議，五位申請評鑑之教師均獲評分及格通過。
- 2、本次施行後發現，若有評審評分不及格時，如何計分未於前次會議中討論，故於本次會議提出。
- 3、是否如教師升等辦法，訂定評審評分及格人數比例，或全部出席委員分數平均，請討論。

辦法：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備實施。

投票結果：一票贊成修改，三票不贊成修改。

決議：原辦法中第五條已有相關規定，不予修正。

四、討論修改「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條。（提案單位：生科院）

說明：依據「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十九條之規定修訂。

辦法：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備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院長於相關會議中建請員額審查小組提早召開，以利系所辦理招聘新進教師。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本院各系所之升等、新聘及改聘教師案，至遲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九月三十日前送達院辦公室。逾期不予受理。	第二十條：本院各系所之新聘及改聘教師案，至遲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或十月十五日前送達院辦公室。擬申請教師升等案，至遲應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前送達院辦公室。逾期不予受理。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十九條之規定修訂

肆、臨時動議

一、建請生科院網頁加入公告公用儀器及管理人清單。（提案人：陳鴻震所長）

決議：院於網頁加入公用儀器及管理人清單。

伍、散會（十二時三十分）